

Q/HSM

云南汇蜀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HSM 0004 S—2023

植物制品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143 S-2023
备案日期: 2023 年 04 月 17 日

2023-04-17 发布

2023-04-19 实施

云南汇蜀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植物制品是以玛咖、辣木叶、干制铁皮石斛叶、干制铁皮石斛花、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葛根、茯苓、重瓣红玫瑰、蛹虫草、余甘子、决明子、山药、山楂、大麦苗、三七花、三七茎叶、三七须根等为原料，经预处理、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压片或不压片、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DBS 53/001-2015《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玛咖干制品》、DBS 53/023-2017《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三七花》、DBS 53/024-2017《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三七茎叶》、DBS 53/029-2020《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三七须根》、DBS 53/030-2021《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铁皮石斛花》、DBS 53/031-2021《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铁皮石斛叶》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汇蜀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应斌。

省食品
：号：5
：期：

植物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制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玛咖、辣木叶、干制铁皮石斛叶、干制铁皮石斛花、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葛根、茯苓、重瓣红玫瑰、蛹虫草、余甘子、决明子、山药、山楂、大麦苗、三七花、三七茎叶、三七须根等为原料，经预处理、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压片或不压片、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植物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 3.1 按使用原料不同分为：单一型、混合型。
- 3.2 按食用方式不同分为：即食类、非即食类。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玛咖：应符合 DBS 53/001 的规定。
- 4.1.2 辣木叶、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葛根、茯苓、重瓣红玫瑰、蛹虫草、余甘子、决明子、山药、山楂、大麦苗等原料：应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 4.1.3 干制三七花：应符合 DBS 53/023 的规定。
- 4.1.4 干制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 53/024 的规定。
- 4.1.5 三七须根：应符合 DBS 53/029 的规定。
- 4.1.6 干制铁皮石斛叶：应符合 DBS 53/031 的规定。
- 4.1.7 干制铁皮石斛花：应符合 DBS 53/030 的规定。
- 4.1.8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9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
气味和滋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霉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蛋白质， g/100g $\geq$	10.0（仅限单一型玛咖制品）	GB 5009.5
膳食纤维， g/100g $\geq$	10.0（仅限单一型玛咖制品）	GB 5009.88
人参皂苷 Rb ₃ ， g/100g $\geq$	0.8（仅限单一型干制三七花制品）	DBS 53/ 023
	0.5（仅限单一型干制三七茎叶制品）	DBS 53/ 024
粗多糖（以无水葡萄糖计） ^a ， g/100g $\geq$	5.0（限单一型铁皮石斛花制品）	DBS 53/ 030
	11.0（限单一型铁皮石斛叶制品）	DBS 53/ 031
人参皂苷 Rg ₁ ， g/100g	0.8~3.0（仅限单一型干制三七须根制品）	DBS 53/ 029
^a 粗多糖以干基计。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及有关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leq$	0.4（限单一型玛咖制品、铁皮石斛花制品） 1.6（限单一型三七花制品、三七茎叶制品、铁皮石斛叶制品） 1.2（限单一型三七须根制品） 0.64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7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CFU/g ≤	50				GB 4789.15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4.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

4.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技术不少于100个小包装，总重量不低于30kg；抽样数量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重量不低于2kg，样品分成2份，1份用于检验，1份用于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工艺、配方有较大变化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c) 设备大修或停产半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不得复检；其余指标有不合格时，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备案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放，严禁扔、摔挤；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及受潮。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库内；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7 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云南汇蜀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刘应斌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023 年 03 月 27 日